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李文中  
聯絡電話：(02)87897633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143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43550-1.ODT)

主旨：檢送本會107年4月17日「研商重大政府採購之三方契約照  
會機制」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台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辦公室、工程管理處、法規委員  
會、企劃處（第三科、第四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15換47章



## 研商重大政府採購之三方契約照會機制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副主任委員福堯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李文中

伍、主席致詞：依工程會法定職掌，工程會較關注的是機關與廠商之採購契約。惟為處理未來銀行授信可能面對的問題，行政院獵雷艦調查報告及立法院決議均希望在一定金額以上或重大國防採購案建立三方契約機制，讓契約各面向更趨完整，爰邀集相關單位就工程會研議之重大政府採購得標廠商與銀行及採購機關三方協議書(範本)草案（下稱範本草案）開會研商，以作為日後各方參考之準據。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會議發言摘要：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下稱營造公會）：

（一）建請三方協議之適用門檻，依立法院決議為聯貸金額新臺幣50億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另建議適用於授信金額1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之版本，建議刪除。

（二）有關三方協議書(範本)第五點第(二)款、第(三)款，依目前現況而言，若承商已向銀行融資或申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銀行都會發函要求機關將計價款匯入銀行指定帳戶，除非銀行自行函告解除，實際上已是專款專用，銀行運用該專戶在管控承商的金流；且在實務上承商之支出憑證，都經機關估驗計價程序審查完畢且已提供相關憑單依工程進度計價，方可將計價款匯入銀行指定帳戶，為避免三方對於單據、支出憑證等認知不一致，造成混淆、遺漏、或融資銀行額外要求不必要之單據或指定用途支出憑證，建請範本草案第五點第(二)款、第(三)款之單據、支出憑證等，以乙方之估驗計價單為準。

（三）由於工程預付款之支領，需提供等額保證外，並需提供

支出憑證以資證明專款專用，才得以向保證銀行申領等額預付款入一般帳戶使用，導致預付款對得標廠商資金調度助益不大，工程初期實難迅速提供等額支出憑證，建請應將專款專用憑證支領降低為50%，另50%由廠商自行支用【例如：承商可用預付款來繳存銀行欲向承商徵提的擔保回存金、銀行融資費用、L/C 開狀費用及保證金、或承商開工前的動員費用或投標之前置費用、空污費、場地、辦公室租金等，種種承商先行支出之費用】。預付款50%可先由承商自行支用，再依工程進度提供50%等額憑證支用預付款完畢後，但嗣後仍須補提先行支用的50%預付款等額憑證，以供業主查核使用，以符預付款之用意，對得標廠商始能有真正彰顯預付款之功效，對承商的資金調度方有助益。

(四) 目前公共工程於公開閱覽後，承商開始準備投標作業，同時洽詢願承作案件之金融機構，於承商得標後，銀行正式啟動融資作業程序(一般至少1個月以上，端視各銀行的作業流程；若是籌組聯貸案，籌組期間可能長達5至6個月方能成就)；通常承商得標後，依契約規定應於決標日後15至30日曆天需繳交履約保證金，於銀行同意核發履約保證金或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前，承商須以自有現金、存單、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繳納保證金，待銀行核發後再以銀行連帶保證書繳納機關並換回現金、存單、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而銀行因客戶條件、保證標的、風險情況……對承商、工程案作全面性評估，通常會對承商要求徵提10%至30%的擔保成數(存單設質、活存設質、活期備償……)，且有部分採購機關其保證換保時程長達1至2個月，對承商財務調度產生極大壓力。假若是大額的重大公共工程案，必走銀行聯貸的籌組模式，因額度高、融資期間長，所以銀行承作的利費率加碼及增加其他擔保條件(擔保品成數、回存比率)幾乎都對比提高，而一個聯貸案從籌組到成就時程需5至6個月，這期間承商除自籌款及銀行要求回存擔保品的資金壓力外，尚要面對萬一聯貸無法組成，承商須另覓銀行籌組聯貸，時間壓力極大，且承商本身營運週轉金的壓力也將逐步浮現；倘若聯貸籌組完成，承商也須面對銀行利費率加碼及擔保品成數提高的困境，以金門大橋案而言，其銀行聯貸籌組期間長達逾1年，利率及擔保成數都偏高，加重承商財務負擔。建請若依三方協議機制進行之融資案，融資利率應

可由承辦銀行之基準放款利率酌減半碼(0.125%)至1碼(0.25%)，擔保成數不高於10%(存單設質、活存設質、活期備償……)，以減輕營造廠商的財務負擔。

#### 一、 銀行公會：

(一) 今日會議討論重點在三方契約，未包括營造公會所提出之擔保成數、調降利率等問題，且成數、利率等授信條件係屬個別銀行的商業判斷，銀行公會亦無法介入，建議會議討論重點聚焦於三方契約。

(二) 感謝工程會所提出之修正版本已釋出善意，並參採本會所提意見，經本會再徵詢銀行意見，就工程會所擬範本草案提出下列意見，希望工程會能參採：

- 1、 範本草案第一點，中段建議增訂「工程款項撥入專戶方式，非經丙方書面同意，甲方及乙方不得變更」，以確保款項應撥入專戶之約定。
- 2、 範本草案第五點第(二)款，建議修正為「……請款單據、乙方估驗報告或估驗計價單，提供丙方參考。」
- 3、 範本草案第五點第(三)款，建議刪除「甲、丙方得約定」等文字。
- 4、 範本草案第五點前段，建議修正為「甲、乙、丙三方以下列資訊確認及照會機制辦理」，即刪除「為原則」文字。
- 5、 有關範本草案適用門檻為聯貸金額50億元乙節，考量辦理模式除聯貸外，亦可能有部分案件並非聯貸，故建議將「聯貸金額」修正為「授信金額」。

(一) 很多銀行還是希望範本草案能納入分包廠商，且授信金額未達50億元但在10億元以上之案件也能制訂一個普通版的三方合約，以利專戶控管工程款項，降低授信風險，如工程會確實無法採納，建請工程會是否至少能於發布函中要求，就授信金額未達50億元案件，三方應彼此留下照會窗口，包括窗口人員、電話、電子郵件等聯絡方式，以利相關案件三方互相聯繫溝通之用。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程會本次所擬範本草案，大致上已包括本會主委、銀行公會所建議之方向，例如專戶、專款專用、資訊相對透明等。相關細節涉及銀行實務，請工程會儘量能參考銀行公會之意見。

二、 國防部：

(一) 範本草案第五點第(一)款，銀行得向機關查詢契約內容，鑒於採購契約部分內容(如廠商提供之服務建議書)有涉及廠商之內部營業秘密者，該資訊真實性及完整性，銀行應逕向廠商查證。

(二) 範本草案第八點，針對契約須保密之事項，如該採購契約內有特別保密條款或內容，廠商、銀行亦須遵照辦理。

一、 法務部：

(一) 範本草案如能納入「機關估驗告知」之相關內容，與行政院調查報告載明之建議「將估驗內容告知銀行」較為相符。

(二) 採購契約係規範機關與廠商間之權利義務，採購契約約定之保密條款尚難約束銀行，似可考量透過其他契約或機制予以規範。

一、 經濟部：無意見。

二、 交通部：

(一) 範本草案第三點及第五點第(二)款內容似有重疊，建議調整。

(二) 範本草案第四點之「契約款項或付款條件之修正」，是否指契約變更？通知銀行是否須加列「幾日內」？

(三) 範本草案第五點第(四)款之「後續處理事宜開會研商或請對方提供書面意見」，有無限制機關依契約約定處理廠商違約行為？

(四) 範本草案第六點屬廠商、銀行約定事項，與三方契約無關，建議調整。

(五) 適用金額門檻，建議遵照立法院決議，同意工程會研議結果為新臺幣50億元以上。

(六) 會議議程有關「惟機關如基於個案實際需要，調整三方協議書範本內容加重機關責任，工程會無意見」部分，未來如有引用，建議刪除「加重」二字。

一、 臺北市政府：

(一) 三方協議書應以不影響公共工程之推動為原則，本府意見如107年3月5日會議所陳，三方協議書仍以國家之重大政策採購為原則，並以工程會所擬之範本草案討論為宜。

(二) 依工程會所擬範本草案所述，廠商為履行該契約（聯貸50億元以上之採購案），向銀行取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預付款還款保證書、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或借款者，皆為簽訂三方協議書之範疇，惟廠商向銀行借款是否為履行該契約，尚無法查證，建議刪除「借款」之情形。另廠商提出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時，採購案業已完成驗收，且機關即支付廠商剩餘之契約款項，保固期間機關已無應給付廠商契約款項，似無簽訂三方協議書之實益，亦建議刪除「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情形。

(三) 有關金融相關專業名詞（如：聯貸、授信），建議予以定義明確，以利三方對是否需簽訂三方協議書，有一致之認知，避免影響公共工程之推動。

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工程會如發布三方協議書範本，是否適用於外國銀行及廠商？是否適用於授信金額50億元以上？三方協議書範本係由廠商、銀行或機關發動？

二、 工程會企劃處：

(一) 範本草案第五點第(二)款載明之請款單據，實務上已包括銀行公會所提估驗報告或估驗計價單。

(二) 範本草案第四點之「契約款項或付款條件之修正」，因涉及契約條款變更，為避免影響銀行權益，建議維持。

(三) 機關依範本草案第五點第(四)款開會研商之結果，係供機關未來辦理之參考，似不具拘束力。

(四) 範本草案第六點廠商、銀行間之約定事項建議維持，使範本整體內容較為周延。

(五) 會議議程有關「惟機關如基於個案實際需要，調整三方

協議書範本內容加重機關責任，工程會無意見」部分，未來如有引用，本會將刪除「加重機關責任」文字。

(六) 機關撥款係依契約約定，範本草案第三點係讓銀行瞭解機關撥款之依據，建議維持。

(七) 範本草案第五點第(三)款所指「甲方請款」，係規範甲方及丙方之貸款契約事項，尚非指採購契約，與同點第(二)款有別。

(八) 得標廠商如為外國廠商，其洽外國銀行貸款，是否需簽署三方協議書，從訂定該協議書之緣起及目的而言，似無適用之必要。

#### 一、 工程會蘇主任秘書明通

(一) 機關依契約約定給付廠商之各次付款款項，實務上廠商並非每次均有支出憑證，機關亦並非每次均有估驗報告或估驗計價單。

(二) 範本草案序文已載明簽訂之採購契約及契約編號，銀行如為確認採購契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範本草案第五點第(一)款已載明銀行得向機關查詢採購契約內容。

(三) 範本草案第五點第(二)款載明機關提供銀行之請款單據，係指依「採購契約」約定廠商需提出之請款單據，與同點第(三)款廠商依「授信契約」約定以指定用途之支出憑證向銀行請款之性質不同。貸款廠商是否需向銀行提出支出憑證向銀行請款，屬授信契約約定事項。

(四) 依立法院決議事項，三方協議書之適用條件應為政府宣布之重大工程，且「聯貸金額」新臺幣50億元以上者，並未包括個別銀行自貸「授信金額」新臺幣50億元以上者。

(五) 建議今日會議就範本草案內容予以討論，以利承辦單位後續處理。另就範本草案各點建議修正如下：

1、 關於爭議較多之範本草案第5點第3款部分，建議可簡化為「為確認甲方請款之真實性，丙方得向乙方查詢履約情形」。

2、 範本草案第8點，因甲方本當遵守契約約定，後段建

議可修正為「……丙方須比照採購契約辦理」。

- 3、 範本草案第1點，建議修正為「……上開撥入方式，非經丙方書面同意，甲方及乙方不得變更……」。
- 4、 考量並非所有採購案件均有估驗計價，範本草案第5點第2款部分建議為「……甲方提出之請款單據、乙方估驗報告或估驗計價單，提供丙方參考」，採三擇一方式較具彈性。

#### 壹、 結論：

- 一、 有關三方協議書之適用條件，依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其餘採購案件則由機關參考辦理。
- 二、 請主辦單位將今日討論及當場修正並獲致共識之範本草案（如附件）影送與會單位，後續工程會將以此範本草案內容循行政程序簽報。

#### 壹、 散會（上午11時59分）